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3年版) (共2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 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 依据 和标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会贸易粮食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2021年4月15日 施行) 第四十三条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 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第 六十九条		粮食收 购企业				
2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会贸易粮食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2021年4月15日 施行) 第四十五条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 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第 六十七条		粮食收 购者				
3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会贸易粮食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2021年4月15日 施行) 第四十五条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 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第 六十七条		粮食收 购者				
4	对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会贸易粮食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2021年4月15日 施行) 第四十五条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 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第 六十七条		粮食收 购者				
5	对未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 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处罚	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会贸易粮食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2021年4月15日 施行) 第四十五条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 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第 六十七条		粮食收 购者				
6	对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 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会贸易粮食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2021年4月15日 施行) 第四十五条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 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第 七十四条		粮食经营 者以及饲 料、工业 用粮企业				

7	对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	社会贸易粮食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2021年4月15日施行）第四十五条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第七十二条		粮食储存企业				
8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	社会贸易粮食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2021年4月15日施行）第四十六条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第七十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				
9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得作为食用用途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	社会贸易粮食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2021年4月15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第七十三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				
10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处罚	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	社会贸易粮食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2021年4月15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第六十五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				
11	对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处罚	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	社会贸易粮食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2021年4月15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第六十五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				
12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处罚	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	社会贸易粮食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2021年4月15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第六十五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				
13	对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处罚	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	社会贸易粮食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2021年4月15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第六十五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				

14	对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处罚	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	社会贸易粮食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2021年4月15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第六十五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				
15	对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处罚	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	社会贸易粮食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2021年4月15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第六十五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				
16	对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规定用途处置的处罚	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	社会贸易粮食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2021年4月15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第六十五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				
17	对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的处罚	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	社会贸易粮食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2021年4月15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第六十五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				
18	对其他违法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	社会贸易粮食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2021年4月15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第六十五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				
19	对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统一安排和调度的处罚	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	社会贸易粮食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2021年4月15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第六十五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				
20	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	社会贸易粮食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2021年4月15日施行）第五十一条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1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	社会贸易粮食科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5号）第二十八条；《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0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河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冀粮规【2022】4号）	粮油仓储单位				
22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的处罚	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	社会贸易粮食科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5号）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				
23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管理规定	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	社会贸易粮食科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5号）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				
24	对违规拆除、迁移、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	社会贸易粮食科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0号）第二十一条			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粮油仓储单位				
25	对采购和供应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政策性粮食的处罚	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	社会贸易粮食科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第六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				